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柯佩吟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3460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200519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九 (376735100E\_1120051983\_ATTACH1.docx)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112年防災士培訓計畫」1份，請鼓勵所屬  
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112年度教育推動計畫辦理。

二、本案培訓課程專班資訊如下：

(一)依據、緣起：

1、災害防救法第22條。

2、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

(二)培訓對象(規劃1班，合計50名)：

1、桃園市防災教育輔導團成員(25名)。

2、本市各市立學校教師自由報名(25名)。

三、培訓日期：112年7月6日(四)至112年7月7日(五)。

四、培訓地點：桃園防災教育館(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901  
巷49弄35號)。

五、課程內容：概括基礎急救訓練、急救措施實作(含急救術科  
測驗)、防災士職責與任務及我國災防體系與運作、我國近

電子  
文  
騎

3



年災害經驗及災害特性、資訊掌握與運用、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情境練習）、校園防災工作推動與運作、社區避難收容場所開設與運作及防災計畫實作與驗證等十個科目，其餘課程內容詳如附件防災士培訓計畫書。

六、報名網址：<https://reurl.cc/DAvQj0>，報名表單中「服務單位」欄位，若報名者為輔導團成員，請填寫「校園防災輔導團」，將優先保留其參訓資格。

七、本局同意本案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於課務自理不支代課鐘點費之原則下核予公(差)假登記。

八、本案聯絡人：張心怡 專案經理，電子信箱：  
[freyiadream@gmail.com](mailto:freyiadream@gmail.com)，連絡電話：03-422-7151#34052。

九、檢附本案防災士培訓計畫書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

副本：

